

111 年臺南市輔導宗教寺廟取得英語友善標章認證推動計畫

一、計畫源起及目標：

素有文化古都之稱的臺南，轄內蘊藏多元的宗教文化，每年吸引許多外籍遊客到訪，惟多數宗教寺廟未置有硬體設施英語標示、相關禁忌及傳統慣例說明，恐致外籍遊客誤觸廟宇禁忌而造成誤會，且無法對道、佛、教等東方宗教的參拜方式及各廟宇歷史沿革有進一步的認識。基於多元文化交流，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市府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以下簡稱二官辦)輔導及推動宗教寺廟建置中英雙語環境，力求展現文化特色與促進宗教觀光，有效提升我國宗教文化的深度、廣度及能見度。

本市英語友善標章分兩種，一為 English Friendly(EF)標章，認證雙語硬體環境；另一為 English Friendly+(EF+)標章，認證雙語硬體環境+英語接待能力，由二官辦籌組評核小組進行認證及核發。

106 年至 110 年本局共輔導 25 家寺廟取得英語友善標章認證，作為英語友善示範廟宇，透過雙語硬體環境之建置，以其示範帶動其他宗教團體仿效，逐步落實英語友善城市之轉型。今年(111 年)擬受理寺廟提報雙語環境改善申請書，依內容及廟方配合程度選定具備高度改善效益潛勢之寺廟，由本局委請優良譯者撰稿廟宇簡介及參拜動線等資料，並輔導廟方設計及設置標示；同時受理其他寺廟自行翻譯及設置雙語標示並申請英語友善標章認證，提升本市英語友善廟宇之覆蓋率。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三、本計畫輔導對象：申請改善單位及受評核單位

(一) 申請改善單位：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依申請內容審核選定，上限為 5 家寺廟。

(二) 受評核單位：自行翻譯及設置中英雙語環境暨申請英語友善標章認證之本市登記有案寺廟，上限為 10 家(依申請順序受理，由外籍委員現場評核)。

四、申請改善單位之申請方式：

(一) 由寺廟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書面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如附件，親送或郵寄掛號所在地區公所函轉本局審查。未於申請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寺廟所送文件資料，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件。

(二) 須提送之資料包括：

1. 雙語環境改善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2. 寺廟雙語環境改善聲明書正本。(附件二)
 3. 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 (三) 設置項目對應之評核項目、相關費用支應原則：詳附件三。
- (四)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申請改善單位應依申請書內容進行雙語環境改善作業，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並檢附成果報告書(附件四)送區公所轉本局備查。
- (五) 成果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寺廟基本資料。
 2. 雙語環境設置成果簡述(對照改善申請書內容，填寫改善數量、改善後情形等資料)。
 3. 以相片輔以文字說明。
- (六) 評核原則：
1. 本計畫由二官辦及民政局派員現場評核。
 2. 以附件五評核表作為評分標準。

五、受評核單位—寺廟自行翻譯及設置雙語環境暨英語友善標章之申請方式：

- (一) 由寺廟於 111 年 9 月 10 日前書面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如附件，親送或郵寄掛號所在地區公所函轉本局審查。未於申請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寺廟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評核與否概不退件。
- (二) 須提送之資料包括：
1. 雙語環境評核申請書正本。(附件六)
 2. 英語友善寺廟聲明書正本。(附件七)
 3. 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 (三) 評核原則：
1. 本計畫委請外籍委員現場評核，依申請順序受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 10 家。
 2. 以附件五評核表作為評分標準。

六、受輔導評核單位須配合辦理英語友善標章認證相關成果展示，並授權臺南市政府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七、本計畫奉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